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台內地字第11002650266號

訂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之切結書格式」，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附「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之切結書格式」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紓困辦法之切結書

- 一、本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
- 二、本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以下擇一勾選)
-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為____仟元，
110年__月執行業務所得為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____仟元，
減少__%。
- 110年__月執行業務所得____仟元，減少__%。
-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____仟元，
減少__%。
- 109年__月執行業務所得____仟元，減少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____仟元，減少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____仟元，減少__%。
- 三、本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檢附佐證資料：
- 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設立證明文件。
-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自結收支報表
其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佐證文件)。
-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 四、本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本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聲明依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規定提供真實資料，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或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

此致 _____ (金融機構)

申請事務所： _____ (請蓋大小章)
(或聯合事務所)

執行業務人：
(或共同執行業務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